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钧继工贸钛材加工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7-610361-04-01-5703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中段 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15 分 19.737 秒, 北纬 34 度 19 分 8.91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 “一图”（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图 1-1 本项目与宝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由图 1-1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 4，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2) “一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1-1 与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宝 鸡市渭滨 区重点管 控单元 4	大气 环境 受体 敏感 重点 管控 区、水 环境 城镇 生活 污染	空间 布局 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4.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采用机械抛光工艺，经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版）》（陕发改环资〔2025〕703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

		重点 管控 区、高 污染 燃料 禁燃 区		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业，且位于宝钛路工业聚集区。 4.不涉及。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 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 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4.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2025年10月底前，建成大唐宝鸡二电厂向市区供热管网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市区燃煤供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 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规范运行。 2.鼓励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无食堂。 2.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散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使用。 3.本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4.不涉及。 5.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采用机械抛光工艺，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规定的39个重点涉气行业。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 风险 防控	/	/
			资源 开发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

		效率要求	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他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高污染燃料使用。
--	--	------	---	----------

（3）“一说明”

由上文“一图”和“一表”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 4，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且项目符合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 4 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考虑区域开发等规划内容产生的噪声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并对企业运营期噪声提出了针对性的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	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符合

		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鼓励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新建、升级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16〕24 号）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中段 28 号，位于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不涉及重新选址。对照《马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马营镇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依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性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3），企业厂区占地属于允许建设区，符合马营镇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钛加工类企业集聚区。厂界东侧为商业办公楼（含本企业办公室）和商铺，南侧为宝鸡鑫顺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钛城路，北侧为宝鸡市昌盛钛业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 4，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的单元，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全部实现合理处置。 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宝鸡市钧继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中段 28 号，占地面积约 3000m²，主要从事外来件钛及钛合金板的铣削加工、干法修磨，年处理钛及钛合金板约 5000t。 企业原有机机械加工项目（主要进行钛及钛合金板铣削加工）于 2019 年建成实施，年加工钛及钛合金板 3000t，当时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 2021 年实施扩建工程：一方面扩大原有钛及钛合金板铣削加工生产规模；另一方面新增干法修磨加工工序。该扩建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原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批复（高新环函〔2021〕8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钛及钛合金板铣削加工规模提升至 5000t/a，干法修磨加工规模达 5000t/a，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扩建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目前，企业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拟在现有钛及钛合金板铣削、干法修磨工序之后新增一道湿法抛光工序，新增 2 台湿法抛光机，湿法抛光规模为 5000t/a。			
	2.工程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实施，拟在现有钛及钛合金板铣削、干法修磨工序之后新增一道湿法抛光工序，新增 2 台湿法抛光机，湿法抛光规模为 5000t/a。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湿发抛光工序	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 2 台湿法抛光机，分别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现有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 3000m ² ，钢结构，高 10m，地面全部水泥硬化。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湿法抛光机
依托工程		原料库	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库。	/
		产品库	依托现有项目产品库。	/
		危险废物贮存库	依托现有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5.0m ² ，位于 1#车间内西南侧。	已验收
		一般固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 2#车间北侧。	已验收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
		供水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	/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设施，无食堂和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湿法抛光废水：新增 2 座沉淀池，位于操作区附近，经沉淀后清水回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依托
	固废	一般固废：废千叶轮、沉淀池沉渣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3.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外来件加工，来料为钛及钛合金板。拟在现有钛及钛合金板铣削、干法修磨工序之后新增一道湿法抛光工序，新增 2 台湿法抛光机，湿法抛光规模为 5000t/a。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改建完成后全厂变化量
1	精加工钛及钛合金板	t/a	5000.0	5000.0	0

4.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湿发抛光工序	湿法机械抛光	水磨抛光机	2 台	功率：25.0kW，能力：5m ² /h	采用自来水和回用水
环保治理	湿法抛光废水	三级沉淀池	2 座	长 3m，宽 1.5m，深 1.0m	/
		水泵	2 台	功率：5.5kW	/
		板框压滤机	1 台	生产能力：1.0t/h	/

5.原辅料及燃料一览表

表 2-4 原辅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改建完成后全厂变化量	备注
1	钛及钛合金板坯料	t/a	5160.0	5160.0	0	外来件，TA1、TC4
2	刀片	t/a	0.1	0.1	0	铣床刀片
3	砂轮	t/a	0.6	0.6	0	干法修磨
4	润滑油	t/a	0.1	0.12	+0.02	设备维护保养
5	千叶轮	t/a	0	4.0	+4.0	水磨抛光机
6	水	万 m ³ /a	3200.0	3920.0	+720.0	市政管网
7	电	万 kW·h/a	35.0	47.0	+12.0	市政电网

原辅料及燃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分析：

钛及钛合金板坯：为外来件加工，主要包括 TA1、TC4，依据《钛及钛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GB/T3620.1-2016），本项目钛及钛合金板化学成分见表 2-5。

表 2-5 钛结构件、钛板化学成分一览表

牌号	名义化学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	--------------

	成分	主要成分			杂质，不大于						
		Ti	Al	V	Fe	C	N	H	O	其他元素	
										单一	综合
TA1	工业纯钛	余量	—	—	0.25	0.1	0.03	0.015	0.2	0.1	0.4
TC4	Ti-6Al-4V	余量	5.5-6.75	3.5-4.5	0.3	0.08	0.05	0.015	0.2	0.1	0.4

备注：TC4 合金中钒固溶于钛 β 相晶格，无独立相；TC4 合金打磨颗粒物中钒以钛合金固溶体颗粒为形态存在，无游离单质钒。TC4 合金中无铅、汞、铬、镉、砷等重点管控类重金属。

6.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环节为湿法抛光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 2 台湿法抛光机，采用湿法机械抛光工艺，抛光机用水量为 $5\text{m}^3/(\text{h}\cdot\text{台})$ ，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300d。则抛光机用水量 $80.0\text{m}^3/\text{d}$ ， $24000.0\text{m}^3/\text{a}$ 。

湿法抛光用水经收集后通过集水槽自流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水回用于湿法抛光工序。湿法抛光用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耗，损耗比例约为用水量的 3%，则损耗部分补充水量为 $2.4\text{m}^3/\text{d}$ ， $720.0\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湿法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湿法抛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清水进行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水平衡分析表 单位： m^3/a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量	回用水量	排放量	去向
1	湿法抛光用水	24000.0	720.0	720.0	23280.0	0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合计	24000.0	720.0	720.0	23280.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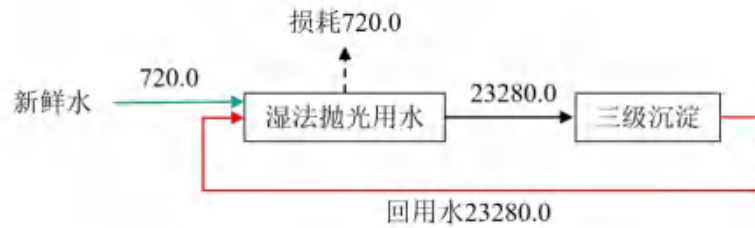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 1 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 2 台湿法抛光机，分别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现有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 3000m^2 ，钢结构，高 10m，地面全部水泥硬化。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实施，主要施工内容为水磨抛光机基础、沉淀池等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来料加工，来料为钛及钛合金板坯，牌号为 TA1、TC4。本项目拟在现有钛及钛合金板铣削、干法修磨工序之后新增一道湿法机械抛光工序，新增 2 台湿法抛光机，湿法抛光规模为 5000t/a 。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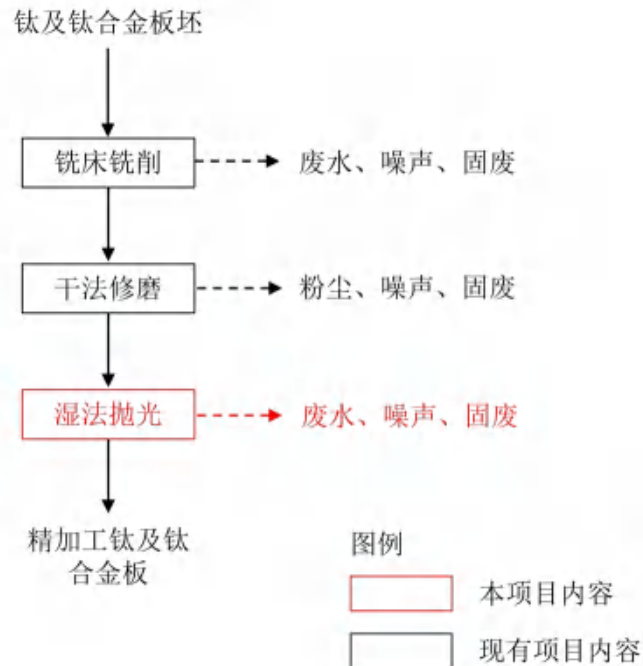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阐述：

（1）现有项目工艺介绍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外来件加工，来料为钛及钛合金板坯，牌号为 TA1、TC4。

首先采用铣床进行铣削，去除钛板表面的氧化层。铣床工作时采用自来水湿法加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不外排。铣削过程还会产生废钛屑、废刀片、沉淀池沉渣、噪声，废钛屑、沉淀池沉渣、废刀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钛及钛合金板坯经铣床铣削后，表面仍存在局部缺陷，采用手推式打磨机进行干法修磨。修磨工序设置在 1 间全封闭伸缩式修磨房内，修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还产生除尘灰、废砂轮以及噪声。除尘灰、废砂轮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2）本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在现有钛及钛合金板坯铣削、干法修磨工序之后新增一道湿法机械抛光工序，新增 2 台湿法抛光机，采用湿法机械抛光对钛板进一步抛光处理，使其满足客户要求。抛光后交委托方。该工序会产生抛光废水、噪声、废千叶轮、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湿式抛光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清水回用		不外排
	噪声		水磨抛光机、压滤机、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抛光		废千叶轮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沉淀池		沉渣		经压滤后桶装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批复文号			
	1	宝鸡市钧继工贸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2019 年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6103000100000226				2019 年 7 月首次进行了排污登记，2023 年 3 月进行了变更，目前最新版本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排污登记编号 91610301MA6XA9AL23001W，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2	宝鸡市钧继工贸有限公司机械加工扩建项目	2021.1.18	高新环函〔2021〕8 号	2023.12.16	自主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为干法修磨粉尘，干法修磨粉尘采取全封闭伸缩式修磨房+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判定依据企业验收报告以及 2026 年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9，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10。								
	表 2-9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Nm³/h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1	DA001 干法修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2445.0	43.9	0.55	120.0	3.5	达标

表 2-1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	颗粒物	mg/m ³	0.203-0.262	1.0	达标

由表 2-9 可知，现有工程 DA001 干法修磨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由表 2-10 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铣床湿法加工废水经设备配套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办公楼公共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源主要为铣床、修磨机、风机以及泵类，均位于室内，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判定依据企业验收报告以及 2026 年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62	/	65	/	达标	/
2	厂界南侧	60	/	65	/	达标	/
3	厂界西侧	61	/	65	/	达标	/
4	厂界北侧	59	/	65	/	达标	/

（4）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5m²，位于 1#车间西南角，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刀片、废砂轮、除尘灰、废钛屑和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0m²，位于 2#车间北侧，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来源
----	-----	---------------	----

	废气		颗粒物	1.32	监测数据核算												
	废水		/	/	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刀片	0.06	验收报告、一般固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												
			废砂轮	0.15													
			除尘灰	25.0													
			废钛屑	132.3													
			沉淀池沉渣	1.3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含油抹布手套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8															
备注：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 1 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d。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现场核查以及查阅现有项目环评和验收文件，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13。																	
表 2-13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table><tr><td>序号</td><td colspan="2">主要环境问题</td><td colspan="3">整改措施</td></tr><tr><td>1</td><td colspan="2">现有项目于 2023 年底开展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当时环保要求。生态环境部 2024 年底发布了《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该完善对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提出了新的要求，虽然还未实施，建议企业提前准备，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按照该规范一并进行完善。</td><td colspan="3">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对现有修磨废气排放口进行改造。</td></tr></table>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于 2023 年底开展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当时环保要求。生态环境部 2024 年底发布了《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该完善对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提出了新的要求，虽然还未实施，建议企业提前准备，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按照该规范一并进行完善。		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对现有修磨废气排放口进行改造。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于 2023 年底开展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当时环保要求。生态环境部 2024 年底发布了《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该完善对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提出了新的要求，虽然还未实施，建议企业提前准备，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按照该规范一并进行完善。		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对现有修磨废气排放口进行改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应评价项目区常规污染物现状达标情况。

常规污染物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常规污染物质量数据见表 3-1。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9	40	47.5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³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第 90 百分位浓度	μg/m ³	146	160	9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9	60	8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6	30	98.7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宝鸡市高新区 2025 年大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渭河，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2025 年）》中距离项目最近的渭河宝鸡段卧龙寺桥和虢镇桥断面 2025 年的质量数据。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达标情况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指标年均值（mg/L）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氟化物
卧龙寺桥	IV类	9.7	2.3	1.2	0.12	8.0	0.05	0.46
GB3838-2002 标准限值	IV类	≥3	≤10	≤6	≤1.5	≤30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虢镇桥	IV类	9.2	2.9	1.5	0.465	10.0	0.09	0.56
GB3838-2002	IV类	≥3	≤10	≤6	≤1.5	≤30	≤0.3	≤1.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由表 3-2 可知，卧龙寺桥断面和虢镇桥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的表面处理工艺为湿法机械抛光，无化学处理工艺和使用有机溶剂，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排放。危废库和润滑油暂存区依托现有，已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1	郭家村	107.253123°34.323154°	村庄	村民	2 类	西北	420.0
	2	温泉村	107.252666°34.316210°	村庄	村民	2 类	西南	285.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2号）和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的解释说明，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宝钛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别</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table> 2.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名称及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名称及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实施，主要施工内容为水磨抛光机基础、沉淀池等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施工扬尘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堆放采取苫盖措施，施工区域易产生扬尘环节采取洒水降尘。 2.施工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规范操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3.固体废物 施工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严禁随意倾倒；基础施工产生的少量废弃土方运往指定地点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化粪池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湿法抛光废水，污染物为悬浮物，主要成分为钛氧化皮渣，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悬浮物浓度较高。湿法抛光工序钛材损耗系数约为原料的 0.1%，千叶轮损耗 75%后进行更换，则理论上悬浮物的产生量为 8.16t/a，平均产生浓度约 350.0mg/L，废水产生量为 23280.0m³/a。 （2）废水治理设施 湿法抛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2 台湿法抛光机废水经工作区四周集水槽（深 30cm）收集后分别排入三级沉淀池，位于操作区附近，尺寸均为长 3m，宽 1.5m，深 1.0m，单个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3.6m³。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初次沉淀池的沉淀时间为 0.5h~2h，本项目废水在沉淀池内的平均停留时间约 0.74h，

可满足沉淀停留时间要求。经沉淀后清水经泵回用于抛光工序。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压滤废水回流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继续回用。

(3) 废水排放情况

湿法抛光废水经沉淀后清水经泵回用于抛光工序，不外排。

(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湿法抛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成分为钛氧化皮渣、砂轮渣，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水质、水量均满足抛光用水要求；同时类比宝鸡地区同类项目，钛材湿法机械抛光废水目前均采取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措施是可行的，完全可以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3. 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水磨抛光机、水泵、压滤机等，夜间不工作。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备注
1	水磨抛光机	2 台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8h/d	室内
2	水泵	2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8h/d	室内
3	板框压滤机	1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间断	室内
备注：1.噪声计算时，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2.本项目噪声源强来源于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资料以及《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夜间不生产，本次分析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首先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如图 4-1 所示。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按照式（4-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quad (4-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按式（4-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4-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4)$$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次室外噪声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计算公式见（4-5）。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4-5)$$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然后按式（4-6）计算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4-6)$$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各噪声源在预测点 r 处产生的 A 声级，dB；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计算时间，s。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	现有工程贡献值/dB（A）		本项目贡献值/dB（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贡献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2	不生产	50	不生产	62	不生产
2	南厂界	60		50		60	
3	西厂界	61		49		61	
4	北厂界	59		50		60	
备注：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贡献值来源于监测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略大于企业噪声源贡献值）。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纳入企业全厂噪声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企业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4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抛光设备	沉淀池
固体废物名称	废千叶轮	沉渣
属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代码	900-099-S59	900-099-S07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物理性状	固态	半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产生量（t/a）	1.0	8.16（干基）

表 4-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设备维护 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液态	毒性	0.02
	含油抹布 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毒性	0.005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废千叶轮

依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抛光设备千叶轮的消耗 75%后进行整体更换，则废千叶轮的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袋装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主要来自钛材和千叶轮等损耗产生的金属和砂轮

颗粒，依据前文废水章节内容，沉渣产生量为 8.16t/a（干基），属于一般固废。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经压滤机压滤后桶装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新增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桶装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新增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桶装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处置情况

表 4-6 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千叶轮	人工清理收集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 ²	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1.0
沉渣	经压滤机压滤后，桶装收集			8.16(干基)
废润滑油	在产生点桶装收集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在产生点桶装收集			0.005

固废贮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废：

现有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位于 2#车间北侧。已通过环保验收，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完全满足要求，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

现有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5.0m²，位于 1#车间内西南侧。该贮存库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小，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能力完全满足要求，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具备可行性。

(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一般固废：①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区域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报告内容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危险废物：①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③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④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7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	土壤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其他类型	石油烃类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液体危废储存区底部设置了防渗托盘，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2	润滑油暂存区	其他类型	石油烃类	依托现有矿物油暂存区进行暂存，暂存区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涂刷防渗地坪漆防渗措施，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3	湿法抛光区	其他类型	其他类型	地上布置，地面基础采取水泥硬化。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4	三级沉淀池	其他类型	其他类型	地下布置，沉淀池底部、四周均采取水泥硬化和涂刷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的表面处理工艺为机械表面抛光处理，无化学处理工艺和使用有机溶剂，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区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湿法作业区地面和三级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 ①源头控制：危险废物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区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底部设置托盘；运营期加强以上区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②分区防渗：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润滑油暂存设置防渗托盘，地面水泥硬化+涂刷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三级沉淀池要求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取水泥硬化和涂刷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湿法作业区地面和生产车间地面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控，全部采取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表 4-8 危险物质一览表（全厂）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位置
1	润滑油		0.12	2500	0.000048	润滑油暂存区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2	50	0.0024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合计					0.0024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①风险单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包括润滑油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及矿物油类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为润滑油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发生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泄漏，将有可能给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带来环境危害。

	(3) 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为泄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储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 ②变更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与演练活动，演练需包含危险物质泄漏科目。同时配备沙包沙袋、吸油毡、吸油棉、防化靴、防化手套、防毒面具、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每月检查物资完好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	湿法抛光废水	悬浮物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水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千叶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 ² ，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危险废物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区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底部设置托盘；运营期加强以上区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②分区防渗：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润滑油暂存设置防渗托盘，地面水泥硬化+涂刷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三级沉淀池要求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取水泥硬化和涂刷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湿法作业区地面和生产车间地面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控，全部采取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储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 ②变更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与演练活动，演练需包含危险物质泄漏科目。同时配备沙包沙袋、吸油毡、吸油棉、防化靴、防化手套、防毒面具、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每月检查物资完好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2.建立固废/危废分类管理台账，按要求记录管理数据。内容涵盖原料使用量，固废/危废产生量、处理量、处置去向。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2t/a	/	/	0	/	1.32t/a	0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刀片	0.06t/a	/	/	/	/	0.06t/a	0
	废砂轮	0.15t/a	/	/	/	/	0.15t/a	0
	除尘灰	25.0t/a	/	/	/	/	25t/a	0
	废钛屑	132.3t/a	/	/	/	/	132.3t/a	0
	沉淀池沉渣	1.35t/a	/	/	8.16t/a	/	9.51t/a	+8.16t/a
	废千叶轮	0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	/	0.02t/a	/	0.12t/a	+0.02t/a
	含油抹布手套	0.05t/a	/	/	0.005t/a	/	0.05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